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87號

聲 請 人 陳東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者，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無庸命其補正，亦據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351號解釋，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陳東林主張其前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提供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90號為提存，現因訴訟已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惟查，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90號提存書，均係以玉旨奉天宮為聲請人及提存人，而陳東林乃玉旨奉天宮之法定代理人，玉旨奉天宮與陳東林分別為法人與自然人，兩者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主體，從而，為提存者既為玉旨奉天宮，則本件行使權利之聲請人自應以玉旨奉天宮為之，方屬當事人適格，是以，陳東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聲請，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且該欠缺亦無從補正，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